

家事聲請狀			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的 標	新 臺 幣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在臺居留證號、護照號碼或居民身分證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代 理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在臺居留證號、護照號碼或居民身分證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
相 對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在臺居留證號、護照號碼或居民身分證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	

為聲請認可大陸地區裁判事：	
聲請事項：	
一、請求裁定認可大陸地區_____省_____市_____區	
人民法院判決_____與_____之判決書。	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 ☐ 聲請人 ☐ 相對人負擔。	
事實及理由	
一、(以下填寫裁判事實)	
業經如聲請事項一、所示大陸地區人民法院裁判確定(西元_____	
年_____字第_____號判決書、西元_____年_____字	
第_____號生效證明書)，並分別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	
(下稱海基會)驗證屬實(民國_____年核字第_____、	
_____號參照)。	
二、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，	
檢具 ☐ 戶籍謄本 件、 ☐ 經海基會驗證之判決書及生效	
證明書各 1 份，聲請貴院裁定認可。	
此 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及件數	詳如事實及理由二、所載。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(即聲請人)	簽名蓋章
代理人	簽名蓋章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

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。

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，以給付為內容者，得為執行名義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68 條

依本條例第 74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